

价格折扣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开发区和生态环境局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维远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维远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25日